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查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業務要點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依據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業務檢查，爰於九十三年八月六日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農會漁會信用部及電腦(資訊)共用中心業務要點」，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農業金融機構及電腦(資訊)共用中心業務要點」。

依農委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九日協商會議決議，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原為電腦(資訊)共用中心)之檢查改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保公司)辦理。前項改委託事項並經金管會及存保公司分別於同年六月十二日、十八日來函同意辦理在案。

為執行農業金融法第七條規定，農委會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委託存保公司對於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辦理檢查業務，特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查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業務要點」，計有九點，其要點如次：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受檢機構之範圍。(第二點)
- 三、規範執行業務檢查應擬具計畫、檢查頻率及範圍。(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 四、業務檢查後需繕具檢查報告函送相關單位及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第六點及第七點)
- 五、委託檢查之支付費用、相關單位會商及檢討機制。(第八點及第九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檢查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業務 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執行農業金融法第七條規定，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對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以下簡稱受檢機構）辦理檢查業務，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農委會原依據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委託金管會檢查農業金融機構及農會漁會電腦（資訊）共用中心業務。依農委會與金管會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九日協商會議決議，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原為電腦（資訊）共用中心）業務之檢查改由存保公司辦理，並經金管會於同年六月十二日金管銀合字第一零九零二一一三八八號函、存保公司於同年六月十八日以存保特查字第一零九零零二八零三號函復同意在案。</p> <p>二、農委會爰依農業金融法第七條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改委由存保公司辦理對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之檢查業務。</p>
<p>二、本要點所稱受檢機構係指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p>	<p>一、明定受檢機構之範圍。</p> <p>二、現行三百一十一家農會漁會信用部之資訊系統，受限於業務規模及專業性，以委外方式委託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處理。</p>
<p>三、存保公司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前擬具檢查計畫，以執行該年度檢查。</p>	<p>規範執行業務檢查應擬具計畫。</p>
<p>四、存保公司對受檢機構應每年各辦理一次檢查。</p>	<p>一、規範執行業務檢查之頻率。</p> <p>二、因應數位金融時代，資訊安全更趨為重要，提高檢查頻率有其必要性，爰將現行對受檢機構兩年一次檢查提高為一年一次。</p>
<p>五、存保公司檢查人員須持存保公司所發之檢查函始得赴受檢機構執行檢查。</p> <p>受檢機構人員應配合檢查人員要求，據實提供受託處理之各項業務傳票、報表、作業規章、手冊、檔案、契約、文件，以及其組織管理、電腦媒體、設備、系統開發、維護、運</p>	<p>一、規範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所需證明身分文件、受檢機構人員配合檢查所需提供正確資料之義務。</p> <p>二、受檢機構係受託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資訊作業，爰檢查範圍以信用部業務為限。</p>

<p>作、災害應變、內部稽核、自行查核等營運資料接受檢查，不得藉故推諉、拖延或隱藏。</p> <p>受檢機構不據實提供前項資料接受檢查，或不配合檢查人員查核時，由存保公司檢具事證函送農委會依法處置。</p> <p>檢查人員對受檢機構業務辦理抽樣查核，受檢機構提供之資料如有隱匿、湮滅或竄改等情事，導致檢查結果與事實不符時，不可歸責於檢查人員。</p>	
<p>六、存保公司依檢查結果，繕具檢查報告，函送農委會，副本送受檢機構。如發現受檢機構有重大違法或影響健全營運之資安事件，應速報請農委會即時處理。</p>	<p>明定存保公司辦理業務檢查後，需繕具檢查報告函送相關單位。</p>
<p>七、檢查人員對於檢查事項，負守密責任，檢查後對於受檢機構之業務情形，不得對外洩漏。但領隊檢查人員得於檢查期間邀集受檢機構有關人員，就檢查事項充分溝通。</p>	<p>檢查內容及結果係屬機密，相關人員應負有保密責任。</p>
<p>八、本要點所委託檢查相關費用，除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規定計付檢查費外，檢查人員差旅費應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由存保公司按次列明費用清單，向農委會申請支付。</p>	<p>規範農委會委託存保公司檢查之相關費用。</p>
<p>九、本要點由農委會及存保公司會商決定，必要時檢討修正。</p>	<p>明定會商、檢討機制。</p>